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析論



毛慶禎 著

書銘出版事業公司印行

論析第二版規則編目美英



毛慶禎 著

行印公司事業出版銘書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析論

著 者：毛 慶 禎

印行者：書 銘 出 版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824 號

發行人：黃 崇 銘

總經銷：維 恒 教 育 用 品 社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4 號之 1 十 樓

電話：321-5277 • 392-6897

郵政劃撥帳號第〇一四一八二二~八號

定 價：平裝 250 元 精裝 300 元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目次

藍序.....	1
沈序.....	3
盧序.....	5
一、如何使用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	7
二、產生背景.....	15
三、語法層面.....	25
四、著錄來源.....	49
五、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69
六、資料特殊細節項.....	87
七、版本項.....	95
八、出版項.....	101
九、稽核項.....	111
十、附註項.....	119
十一、標準號碼項.....	127
十二、集叢項.....	133
十三、分析的方法.....	137
十四、連續性出版品.....	143
十五、選擇檢索項.....	157
十六、人名標目.....	177
十七、地名在標目中的功用.....	183
十八、團體標目.....	189

藍序

自從 1978 年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 (Anglo - 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2nd Edition, 簡稱 AACR2) 問世以來, 十年間不僅使用英語的國家奉之爲圭臬, 東方和西方許多其他語系的國家, 也紛紛依據 ISBD(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我國譯作「國際標準書目著錄」) 所訂標準, 並參酌 AACR2, 編印各自適用的編目規則, 而我國所發行的「中國編目規則」乃是由中國圖書館學會聯合國立中央圖書館, 組成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所屬中國編目規則研訂小組, 自 1980 年五月以迄 1983 年九月, 經過漫長的三年四個月時間, 聚集教授圖書編目的學者和實際在圖書館操作編目工作的專家, 草擬規則, 往復討論的辛苦成果。吾人不辭勞頓, 決心編訂一部順應時代潮流, 一反我國自古相傳之目錄法則, 目的在使我國出版品能藉此一衆皆奉行的編目規則, 處理本國及外國國獻, 俾資參加國際書目控制 (Universal Bibliographical Control, UBC) 的行列, 假書目信息交換之途, 達到資源共享的完善境地。

慶禎同學十二年前就讀輔仁大學圖書館學系之際, 曾從余研習西文圖書分類與編目一科, 頗有領悟, 斯時 AACR2 尚未刊布, 美國圖書館界係採用 AACR1 (1967), 惟 AACR1 雖已停止使用, 却爲日後 1978 年問世之 AACR2 之編訂奠定良好基礎。慶禎隸自輔大卒業, 先在國內參加圖書館工作二年, 以獲取實際經驗, 爾後遠度重洋,

負笈英倫，在北愛爾蘭貝爾發斯特大學修習圖書館學，頗多受益。在此期間，並往倫敦各大圖書館見習，識見日豐。年前返國，入甫設立之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繼續深造。慶禎棣留英期間，頗嚮望於彼邦有關人士於圖書目錄之學鑽研甚深，尤且專重目錄之即益讀者蒐求文獻，故返國行囊中所攜此類資料已夥；慶禎棣讀書範圍廣，已將AACR2全書譯註完畢，每成一篇，即投國內圖書館學學刊發表，甚及同道及學生欽仰及讚許，乾章讀其譯註，深喜其確能將原著精髓以清新可讀之文字譯介國人，且每遇中西目錄相悖處，輒詳加評註，以釋疑惑。

乾章講授西文圖書編目逾卅載，自漸缺乏有系統之撰述供有志斯學者參閱。今幸慶禎棣發憤編譯推介，已見成效。茲際本書即將付梓，謹以欣喜快慰之微忱，略綴數語，以謝慶禎棣之辛勤。並盼斯篇之作，將有助於我圖書館同仁文獻之蒐求與夫資源之整理。

藍乾章 識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青年節

沈序

六十年代將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分爲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兩部份，並認爲技術服務是讀者服務的基礎；於是，大家都專注於選擇、採訪、編目、典藏的工作，以爲必須先將這些技術性的工作做到某個層次，然後才有餘力從事服務讀者的工作；所以，社會大眾甚至誤會圖書館學系的課題就是“圖書管理”。

圖書不是圖書館存在的原因，圖書館的標的是讀者，所以讀者輔導及參考服務，成爲衡量圖書館工作是否優良的標準，也惟有加強讀者輔導及參考服務，才能提高圖書館工作人員的素質，贏得專業的尊嚴。

然而，圖書館的資料達到某個數量後，勢必要做某種程度的整理，目前的整理技術不外乎編目、分類。我國圖書館多半將中英文圖書資料分別處理，以中國圖書分類法及中國編目規則整理中文的圖書資料，以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及杜威十進分類法、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整理英文的圖書資料。

編目規則本身像是一部深奧的法典，不僅文字艱澀，而且將編目的理念深埋其中，需要適當的引介才能登堂入室。

有關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的導讀，有Maxwell氏所著之 Handbook for AACR2，Wynar氏久享盛名的 Introduction to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均爲國內同道所熟悉。然而中文的相對作品卻不多見，毛慶禎君以其教授西文圖書分類編目四年之經驗，參酌

國內圖書館編目現況，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清晰的說明英美編目系統的原理，並將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的難點一一突破，對實際的編目圖書館員有莫大助益。

沈寶環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國立臺灣大學

盧序

圖書館爲圓滿服務讀者，首需建立豐富而健全之館藏，以爲工作之憑藉。但在圖書資料蒐集入館之後，提供給讀者利用之前，必須經過一番整理過程，即所謂分類編目，否則館員無以掌握館藏，讀者難以瞭解館藏，要想讓圖書館夠充份發揮功能，那是不可能的。分類可使衆多的圖書資料有一定的次序，固定的位置，館員和讀者都可以循着有條理的軌道，去尋求希望獲得的資料。編目則是在提供有關各種館藏的訊息，使讀者在選擇與利用圖書資料之時，得以有足夠的瞭解，進一步尋檢出最適合自己需要的資料。因此，分類編目工作，向來都極受圖書館員的重視，因爲像一座橋樑，它聯繫了讀者與資料，關係着圖書館工作的成敗。

編目工作既肩負如此艱巨任務，而今日出版品，數量多得驚人，類型又複雜得日新月異，加上圖書館經營的新理念，資源共享的前提下，編目工作的進行，面對着諸多的困境。比如，不同的圖書館，不同的讀者，不同的需求，容許在編目處理上有些許的差異，也是基於工作效果的考慮。可是，如今館際合作，資源共享，彼此交流，就會要求大家的工作方式保持一致，才能得到更多的便利。如此，編目規則，也就是圖書館編目共同的原則與做法，便產生了。圖書館學校在教授編目課程時，便都以編目規則爲教材。結果，在學生的心目中，便不自覺地認爲有了一部編目規則，編目工作便可以無往而不利了。等到他們畢業以後，進入圖書館工作，又發覺出版品已經狀況各異

，出版商又常花樣翻新，編目規則中的那些條文，實在無法應付千奇百怪，變化無常的出版品，頓時又對那曾經對之滿懷信任的編目規則失去信心，甚至有茫然不知所措的感覺。其實，這恐怕都是由於對編目規則欠缺理解的緣故，徒然只在條文字句之間反覆斟酌，而未曾涵泳於編目規則的理念層次之故，這樣要合理地處置編目問題，適切地解決編目疑難，恐怕是不容易的了。

毛慶禎兄六十五年夏畢業於輔仁大學圖書館學系，曾在國內大學圖書館服務，後赴英國研究圖書館學，七十三年夏在台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完成學業，獲碩士學位，隨即返母校輔大執教，授西文圖書分類編目課程，教學之間，潛心專研，於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尤多用心，蒐羅資料，深入理解，今著成本書，對規則內涵，詳加析論，不僅有助於教學，抑且對編目工作，有所裨益。因余執役輔大，毛兄索序於余，西文編目，非余所長，但仍樂爲之序。

盧荷生謹序

七十七，三，廿二

壹、如何使用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

最早具有現代意義的西方編目規則，一般均以潘尼志（ Sir A. Panizzi ）所編定的“大英博物館圖書、地圖、樂譜編目規則”為濫觴。自一八四一年以降，編目規則的產生不計其數，對於後世有重大影響意義的編目規則也不下數十種（註1）。

以我國的現況來說，稍具規模的圖書館，大多以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ACRⅡ）為處理西方語文資料的依據。一九八三年國立中央圖書館印行“中國編目規則”，即以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及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作為參考之藍本（註2）。

五所大專圖書館學相關科系在西文圖書編目課程的講授中，大體均以讓學生熟悉一種記述編目（Descriptive Cataloguing）及二種主題編目（Subject Cataloguing）為原則。也就是以靈活運用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杜威十進分類法及國會圖書館主題標目，或者再加上國會分類法及西爾式主題標目，做為評核學生對西文圖書分類編目系統瞭解的依據。

在中文圖書分類編目課程中，或許因為許多限制，在主題編目方面已趨向一致，而記述編目的看法容或有些許出入，但在國立中央圖書館大力推廣之下（註3），中國編目規則的普及乃必然的趨勢。

記述編目本身可以分為兩大部份，書目紀錄及款目標目的選擇與形式。直接影響檢索結果的為款目標目的選擇及形式，書目紀錄則左右檢索的效率及品質。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於一九七八年正式出版，在此之前即經過多次磋商，甚至在出版前夕，由編者親自出面解說，大力推廣，以期消除各界對它的疑慮（註4）。但是各界對它仍持相當保守的態度，而且因為趕工的關係，錯誤百出，英國圖書館協會（Library Association）幾乎在該規則出版之後，立即透過其會報（Library Association Record）向所有的會員發出勘誤表。一九八〇年及一九八二年印刷的規則已將這些錯誤修正，其中有些確為出版社的校勘不精，但更多的錯誤顯然需由修訂委員會（Joint Steering Committee for Revision of AACR）及兩位編者負責。

除文字錯誤之外，該修訂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分別做了兩次正式的修訂（註5），這兩次的修訂，不祇是條文的更動，甚至其基本原則都已做了相當幅度的改動。另外，美國國會圖書館的編目部門有自己的內部修正政策，再加上對外發行的編目服務通報（Cataloging Service Bulletin），這些還祇是對此規則做比較正式修訂的部份，若再加上其他國家對此規則的各種解釋，若說窮有生之年也無法探究其發展，恐亦非誇大之詞。

我國的反應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出版後，我國也抱持關切的態度，圖書館實務的反應，因為資料不足，不敢妄加評論，大致上應該是採接受的態度。

次年，錢秋蓀先生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上（註6），對此規則的源流做了相當詳盡的剖析，使國人有了全盤的認識。隨後，陳和琴先生亦對此規則有深入的探討（註7），將此規則的全貌勾勒出來，對於推廣該規則功不可沒。

中國圖書館學會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對於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雖然沒有正式的聲明，一九八三年出版的中國編目規則就是最好的說明。

標點符號的更易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的最明顯特徵，乃在於標點符號的使用。此乃依據國際標準書目著錄的規定（註8），而且在著錄各種特殊型態資料時，也以相關的國際標準書目著錄為依據，祇是在專門術語上稍有不同（註9）。

為了讓機器也能看懂目錄，對於款目所使用的標點符號有嚴格的規定（註10），學電腦的人都知道，電腦其笨無比，祇要有任何微小的錯誤，它就停擺。

1 除了首項之外，其他各項之前及每個附註、每個標準號碼之前，均加上句點、空格、破折號、空格的標點符號。但另起一段時，可以省去這些標點符號。通常我們稱此為分項符號。

2 各項之內的細目，也有規定的標點符號，不得混用（註11）。

3 原則上，所有的標點符號前後均需各空一格；但是逗點、句點、連接符號、後圓括弧及後方括弧之前，不需空格；連接符號、前圓括弧及前方括弧之後，亦不需空格。

4 除了首項的第一細目及另起一段之項的第一細目外，其他各項的第一細目之前，均須使用句點、空格、破折號、空格。若無第一細目，則出現在先的細目之前，以句點、空格、破折號、空格來取代原先規定的標點符號。

5 添寫的資料（即得自主要著錄來源之外的資料）須置於方括弧中。猜測的添寫資料須於方格弧中加個問號。以省略符號（…）表示省略細目中的部份資料，在省略符號前後各空一格。使用不到的任何

項或細目均可省略，連同其前面及包含（即方括弧或圓括弧）的標點符號一併省略；此種省略不須另加省略符號。

6. 同一項中相鄰的細目若須使用方括弧時，可置於同一方括弧內，但若有資料類型標示細目在其中，則仍須分別使用方括弧，因為資料類型標示永不與其他細目共用方括弧。例如：

Skaterdater [GMD] / [produced by] Marshal Backlar
[London : Phipps, 1870]

7. 相鄰細目分屬不同項時，須分別使用方括弧。

[2nd ed]. —— [London] : Thomasons, 1973

8. 若細目以縮寫之句點或省略符號結尾，接著又需使用句點時，則可省略後面的句點。

261 p. ; 24 cm. —— (Canadian Ethnic Studies
Association series, v. 4)

而非 261 p. ; 24 cm.. —— (Canadian Ethnic Studies
Association series ; v. 4)

9. 在細目中或結尾有標點符號出現時，給予正常的空格，然後再加上規定的標點符號，即使用重複的現象，亦沒有關係。

Quo vadis? : a narrative from the time of Nero

相關的規定

小小一張卡片大小的編目資料竟然需要六百多頁的規則來解說，也難怪許多初學者感到迷惑。最早期的編目規則僅薄紙數張，後來才愈趨繁瑣。比較合理的解釋應該從社會進化的角度來看，人類的知識本來就逐漸複雜，圖書館學亦不例外。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的附錄對於大寫的時機、縮寫的方式、表達

數字的概念及專有名詞的界定，都有嚴格的規定，不容許有絲毫的不同。若將第二版寫成 2d ed.，將被電腦踢出，必定用 2nd ed. 才可被接受。

芝加哥大學對博士論文格式的規定，似乎已成為一種時尚（註12）。韋氏字典在學人的心目中（註13），有如經典一般，神聖不可侵犯。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繼承此傳統（註14），且允許英美習慣並用。

規則是固定的，人是變動的。圖書館界有此一說，分類法出版後，即已需要修訂。編目規則亦然，所以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相當謙虛，不但有許多選擇性條文，而且允許各圖書館、編目員依各地所需修改條文，祇要求這種修改必須一貫，且有書面記錄，以免因人而異（註15）。

結 論

中國的編目員使用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最大的困難，或許不是規則本身，而在心理上排斥此六百多頁厚厚一巨冊枯燥乏味的英文書。

正確的運用標點符號，為熟悉此規則的第一步，接著再學習何處為「主要著錄來源」，普通的資料大概都可以精確的編目。

如何選擇主要款目附加款目等檢索項，及決定其形式，也是相當重要。

附 註：

註1：Hunter, Eric J. and K.G.B. Bakewell Cataloguing. 2nd ed.
(London：Clive Bingley, 1983) pp.12-21

註2：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中國編目規則研訂小組、中國編目規則（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七十二年），頁1。

註 3：國立中央圖書館近兩年出版的各種新書目錄、專題選粹等，均採用中國編目規則。

註 4：Gorman, Michael "The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Second Edition," Library Resources and Technical Services 22(3): 209-225 (Summer 1978)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Second Edition Revisions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82)

註 5：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Second Edition Revisions
1983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84)

註 6：錢秋蓀“英美編目規則一、二版之比較研究”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31:113-119 (民 68)

註 7：陳和琴“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研究”教育資料科學 18(2):119-134; 19(4):410-429

註 8：ISBD(G) : Gener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 Annotated Text / prepared by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Gener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set up by the IFLA Committee on Cataloguing
(London : IFLA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UBC, 1977)

註 9：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Second Edition / edited by Michael Gorman & Paul W. Winkler (London :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1982) pp.7, Rule 0.22.

註 10：同上， p.13, Rule 1.0c.

註 11：題名及著者項裡面，各細目之前的標點符號使用方法，見規則 1.1A1；版本項裡面，各細目之前的標點符號使用方法，見規則
~12~

則 1. 2A1;資料特殊細節項裡面，各細目之前的標點符號使用方法，見規則 12. 3A1;出版項裡面，各細目之前的標點符號使用方法，見規則 1. 4A1;稽核項裡面，各細目之前的標點符號使用方法，見規則 1. 5A1;集叢項裡面，各細目之前的標點符號使用方法，見規則 1. 6A1;附註項中，除了依規則 1.7A1的規定外，仍需參照其他的範例；標準號碼項裡面，各細目之前的標點符號使用方法，見規則 1. 8A1。

註 12: A Manual of Style for Authors, Editors, and Copywriters,
12th ed. rev.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9)

註 13: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Unabridged (Springfield : Merriam,
1961)

註 14: 同註 9 , p.1, Rule 0.2

註 15: 同註 9 , p.3, Rule 0.9